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王嘉偉

電 話：04-370613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4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4971A00\_ATTCH1. pdf、0054971A00\_ATTCH2. pdf、0054971A00\_ATTCH3. pdf、0054971A00\_ATTCH4. pdf、0054971A00\_ATTCH5. pdf、0054971A00\_ATTCH6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及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，並自107年6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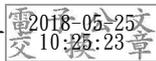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6日臺教授青字第107000019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4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F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教育部來函、衛生福利部原函及公告、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及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學務處

收文:107/05/25



1070004033

有附件